

#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李民慶主任、林智翔組長、陳佐壹職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組將成果(包含得獎紀錄、社團與競賽得獎、活動成果)存至學務處處本部行政電腦、上傳 FMS 影音分享平台(<http://fms.oit.edu.tw/>)留存，另外網頁資訊請各組同步與定期更新(往年資料也請補齊)。
- 二、各單位行事曆訂定之計畫執行如有變更請記得隨時更新。
- 三、107-1 學務處同仁業務職掌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更新彙整完畢，請各組依照資料更新網頁上內容，使資訊同步性與一致性。
- 四、108 年 1 月 7 日(一)中午 12 點體衛組於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辦理「學務工作業務交流經驗分享會」，當天邀請真理大學衛生保健組莊雅慧組長進行經驗分享會，敬請學務主管與同仁共同參與。

### 貳、圖資中心報告

- 一、FMS 系統已新增公開統計資訊頁面，請各單位可將歷年重要報部與公開數據資料上傳，若有開帳號與功能上的問題，可與圖資中心邱鈺枝職員聯繫。
- 二、目前 E-portfolio 的資訊已更新，已將舊的 E-mentoring 的頁面關閉，並將部分導師系統進行整合，預計全面整合完畢後，請學務處安排圖資中心於 107-2 期初導師會議進行說明。

### 參、確認上次會議與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 二、案由：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年度計畫提報暨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教育部規定今年計畫需強化的主題為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美感教育、學生權利及情感教育之宣導，請各組編列工作項目與經費時作為參考依據。
- (二) 請各組依照歷年分配的經費比例進行規劃編列。
- (三) 下年度學務參訪與觀摩承辦單位為職涯發展中心，請列入規劃中。
- (四) 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經費編列及使用說明會，由各組（中心）於 12 月 19 日前完成計畫編列。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三點第三項，請刪除「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 (二) 第五點第三項修正錯別字，修正為「(三) 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者，依情節輕重提至負責人會議討論罰則」。
- (三) 第五點違規懲處請增加「違反嚴禁事項及使用規範造成人員損傷或財務損壞之情形，釐清責任歸屬後，肇事者視情況依比例或全額賠償」。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並上簽，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布實施。

四、臨時動議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108-110 年計畫主題為「情感教育」，請各組針對人際關係情感(友情、親情、愛情等)並結合社團資源作為方向進行規劃，今年起學務處五組均加入計畫。
- (二) 請統籌單位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表格與預劃經費給各組填寫活動內容與經費，彙整後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供 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相關表格與經費表給各組填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特色主題計畫第一次內部會議討論相關細節。

##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108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為爭取教育部各項計畫及生源減少等因素，擬向董事會爭取經費補助，以挹注財務並提昇教學績效及發展各單位特色。
- (二) 各行政單位提報之預算上限為 450 萬元，依照 107 學年度分配規劃如下：

組別	去年金額	今年建議	備註
生活輔導組	750,000 生輔：500,000 校安：250,000	750,000	
課外活動組	1,950,000 課外：1,450,000 服學：500,000	1,950,000	獎學金計畫請額外撰寫，去年額外申請 421 萬。
體育衛生保健組	200,000	200,000	
諮商中心	500,000	500,000	
職涯發展中心	1,100,000	1,100,000	去年境外實習計畫額外撰寫，額外申請 240 萬。
合計	4,500,000	4,500,000	

- (三) 請各組依照去年計畫進行編列，因學雜費收入減少，除例行性活動編列外，請各組整體性思考組內經費，避免 108 學年度校內預算減少而導致經費不足。
- (四) 會議通過後，會提供計畫書與去年計畫資料供參，請各組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週三)前繳交，以利彙整回覆秘書室。

**決議：**

- (一) 職涯中心部分除額外撰寫境外實習計畫外，新增實務增能計畫。
- (二) 各組請依經費分配建議規劃撰寫計畫，若有經費需調整請再與曉婷聯繫。
- (三) 依規劃辦理，請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週三)前繳交計畫書。

二、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70206089 號函，本校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25,240 元(107 年度為 1,620,620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07.10 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100 萬基本額+日間部學生人數 4,410 人\*140 元+夜間部學生人數 112 人\*70 元)= 1,625,240 元
- (三)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經費編列及使用說明會，並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年度計畫詳如紙本附件，請審議。
- (四) 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 107(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

- (一) 各組編列補助款部分尚需編列 2 萬 7,550 元，決議由職涯中心補助款新增 2 萬元辦理 108 學年度學務參訪；生輔組補助款再新增 7,550 元。
- (二) 職涯中心部分，配合款減少 5 萬元，調整後補助款 8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
- (三) 請生輔組確認新生始業式預算是否有編入，若為漏編，請盡速納編，以免影響工作遂行。

- (四) 請各組重新檢視並上系統更正項目，在具體辦理事項部分，請提供具體量化如辦理的活動場次人次數量。經費部分有需要再調整的組別請再向課外組提出。
- (五) 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週一)前完成線上編列，以利課外組彙整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各組分配經費表會議決議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配合款	377,000	849,000	205,000	197,000	50,000	1,678,000
補助款	384,550	780,690	165,000	215,000	80,000	1,625,240
合計	761,550	1,629,690	370,000	412,000	130,000	3,303,240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一(p.10-1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依據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等管道入學者。因新增甄選入選-青年儲蓄帳戶組，更新法規內容與適用對象。
- (二)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增列(一般組)文字，將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與甄選(一般組)作區隔，避免學生重覆申請。
- (三) 新增第三條第四項甄選入選管道青年儲蓄帳戶組條文。
- (四) 本辦法提報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三條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	將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與甄選一般組作區隔，避免學生重覆申請。  新增甄選入學管道青年儲蓄帳戶組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108 年度申請教育部特色主題—「培養良好的品德的社會公民」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擬由學務處各單位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
- (二) 108-110 年度計畫主題及經費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一年 (近程目標)	「我心深處」以個人為中心出發，了解自身個性	01 「溫情。暖心」情感地圖系列活動(辦理 7 場)	諮商中心	60,000
		02 「父母情深」辦理 1 場電影欣賞、1 場	生輔組	60,000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情由心生	及特質，進而了解過往情感表達方式，進而有機會調整，以利未來以更適宜之方式和其他人互動、表達情感	新生講座活動		
		03 「怎麼愛?愛從心學習」(預計辦理1場電影賞析講座)。	課外組	16,000
		04 「交往中的地雷-男女大不同」(講座)		6,000
		05 「扮家家遊」多元家庭關係桌遊體驗工作坊1場		9,000
		06 「熱愛職願」辦理熱愛職場達人講座活動1場	職涯中心	9,000
		07 「職愛達人」自我探索活動工作坊1場		16,000
		08 「性與愛」電影賞析1場	體衛組	10,000
		09 「同儕合作」電影賞析1場		1,000
		合 計		196,000 元
第二年 (中程目標) 深情厚誼	「自我悅納」由內而外，建立健康生活心態和整潔的外在，和生活周遭的家人、同儕、師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01 「遇見生命的美好」人際橋梁系列活動(辦理6場)	諮商中心	60,000
		02 「師生情重」辦理1場電影欣賞、1場新生講座活動	生輔組	60,000
		03 「在愛裡同行」(預計辦理1場電影賞析講座及闖關遊戲)。	課外組	20,000
		04 「齊心協力」團體動能體驗教育-溝通與表達(體驗課程*2場)		45,000
		05 「愛要職說」辦理職涯講座活動1場	職涯中心	9,000
		06 「職愛達人」系列手作體驗工作坊1場		16,000
		07 「兩性認知」有獎徵答活動1場	體衛組	10,000
		08 「同儕合作」趣味競賽1場		1,000
合 計		230,000 元		
第三年 (長程目標) 傳情遞愛	「利他悅己」能夠發自內心的尊重、關懷他人，付出協助，懂的祝福自己，並正向的和其他人互動並回饋社會。	01 「愛。分享」表情說愛系列活動(辦理5場)	諮商中心	60,000
		02 「朋友情意與愛人及物」辦理1場電影欣賞、1場新生講座活動	生輔組	60,000
		03 「愛體驗，讓愛傳出去」(辦理偏鄉電影及闖關遊戲)。	課外組	60,000
		04 「小城大愛」偏鄉服務工作行前訓練(3場)		30,000
		05 「熱愛無涯」辦理熱愛職場客座達人講座活動1場、參訪活動1場	職涯中心	25,000
		06 「同性平權與愛滋」電影賞析1場	體衛組	10,000
		07 「同儕合作」電影賞析1場		1,000
合 計		255,000 元		

(三) 本案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並於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108年2月1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

(一) 體衛組部分，建議第一年辦「性與愛電影賞析」與「兩性認知有獎徵答」；第二年辦理「同儕合作電影賞析」與「同儕合作趣味競賽」；第三年辦理「同性

平權與愛滋電影賞析」與有獎徵答或相關活動。

(二) 請依決議修正，請諮商中心統籌修改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訂「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二(p.14-27)，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 修正組織名稱與精簡經費內容。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特殊教育方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人力資源及職掌</p> <p><u>(五)</u> 學生事務處</p> <p><u>(六)</u> 諮商中心</p> <p><u>(七)</u> 職涯發展中心</p> <p>(八) 通識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li> <li>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li> <li>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li> <li>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li> <li>5. 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li> </ol> <p>(九) 圖書資訊處：</p> <p><u>(十)</u> 學系相關單位：</p> <p><u>(十一)</u> 教師代表</p> <p><u>(十二)</u> 家長代表</p> <p><u>(十三)</u> 學生代表</p>	<p>七、人力資源及職掌</p> <p>(五) 職涯發展處</p> <p>(六) 學生事務處</p> <p>(七) 諮商中心</p> <p>(八) 通識教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li> <li>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li> <li>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li> <li>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li> </ol> <p>(九) 圖書資訊處：</p> <p>(十) 體育室</p> <p>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p> <p>(十一) 學系相關單位：</p> <p>(十二) 教師代表</p> <p>(十三) 家長代表</p> <p>(十四) 學生代表</p>	<p>依現況修改組織名稱並修正順序與項次。</p> <p>依組織現況將體育課程併入通識中心。</p>
<p>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p> <p>(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申請經費。</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li> </ol> </li> </ol>	<p>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p> <p>(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每名 3 萬元資本門補助至系上，供以採買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教材設備。平均每年約45萬元。</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li> </ol> </li> </ol>	<p>依現況修改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統籌申請運用。</p> <p>(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於每年3月各處室提編校預算時，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p>	<p>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u>平均每年約280萬元。</u></p> <p>(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於每年3月各處室提編校預算時，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u>平均每年約100萬元。</u></p>	
<p>十二、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審議規範。</p>

**決議：**

- (一) 第七點第五項職涯發展中心的6項內容請併入學生事務處，後面組織項次依序調整。
- (二) 第七點第九項圖書資訊處，請更正為「圖書資訊中心」。
- (三) 第十條第二項，修改贅述更正為「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在10%~30%之間，於每年3月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特殊推行委員會後，上提行政會議審議。

**會議決議修正前後對照表**

**特殊教育方案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人力資源及職掌</p> <p>(五) 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li> <li>2. 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輔導工作。</li> <li>3.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li> <li>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li> <li>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課程</li> </ol>	<p>七、人力資源及職掌</p> <p>(五) 職涯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辦理實習招募。</u></li> <li>2. <u>辦理就業講座。</u></li> <li>3. <u>協助辦理就業意向調查。</u></li> <li>4. <u>辦理證照考試及獎勵。</u></li> <li>5. <u>辦理競賽及論文獎勵。</u></li> <li>6. <u>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規畫宣導及職能測驗。</u></li> </ol> <p>(六) 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li> <li>2. 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輔導工作。</li> <li>3.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li> <li>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li> </ol>	<p>依現況修改組織名稱並修正順序與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習之相關業務。</p> <p>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p> <p>7. 協助遴選導師輔導特教學生。</p> <p>8. <u>辦理實習招募。</u></p> <p>9. <u>辦理就業講座。</u></p> <p>10. <u>協助辦理就業意向調查。</u></p> <p>11. <u>辦理證照考試及獎勵。</u></p> <p>12. <u>辦理競賽及論文獎勵。</u></p> <p>13. <u>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規畫宣導及職能測驗。</u></p> <p>14. <u>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u></p> <p><u>(六) 諮商中心</u></p> <p><u>(七) 通識教育中心</u></p> <p>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p> <p>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p> <p>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p> <p>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p> <p>5. <u>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u></p> <p><u>(八) 圖書資訊中心：</u></p> <p><u>(九) 學系相關單位：</u></p> <p><u>(十) 教師代表</u></p> <p><u>(十一) 家長代表</u></p> <p><u>(十二) 學生代表</u></p>	<p>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課程修習之相關業務。</p> <p>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p> <p>7. 協助遴選導師輔導特教學生。</p> <p>8.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p> <p><u>(七) 諮商中心</u></p> <p><u>(八) 通識教育中心</u></p> <p>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p> <p>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p> <p>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p> <p>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p> <p><u>(九) 圖書資訊處：</u></p> <p><u>(十) 體育室</u> <u>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u></p> <p><u>(十一) 學系相關單位：</u></p> <p><u>(十二) 教師代表</u></p> <p><u>(十三) 家長代表</u></p> <p><u>(十四) 學生代表</u></p>	<p>依組織現況將體育課程併入通識中心。</p>
<p>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p> <p><u>(三) 教育部補助經費：</u></p> <p>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3)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u>申請經費</u>。</p> <p>(4)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p>	<p>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p> <p><u>(三) 教育部補助經費：</u></p> <p>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3)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u>每名 3 萬元資本門補助至系上，供以採買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教材設備。平均每年約45萬元。</u></p> <p>(4)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p>	<p>依現況修改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統籌申請運用。</p> <p>(四)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在10%~30%之間，於每年3月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p>	<p>運用。平均每年約280萬元。</p> <p>(四)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u>兩項專案補助</u>，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u>不同</u>，多在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於每年3月各處室提編校預算時，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u>平均每年約100萬元。</u></p>	刪除贅述
<p>十二、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審議規範。

## 伍、主席指示

- 一、有關方城堡壘計畫，含方城空間動靜態布告欄與方城穿堂整修(課外組)、app 系統(生輔組)、學務通訊與刊物和招募編輯工讀生經費(職涯中心)，最晚請在 108 年 1 月 10 日(週四)前估算經費，經費格式部分可比照特色發展計畫(會後請曉婷提供)，以利向校長申請經費。
- 二、學務 app 部分，請各組思考想放在 app 上的內容，以即時呈現的功能為主，例如生輔組校安專區與賃居專區；體衛組線上急救專區(結合校安通報)等，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週二)提供主題與負責窗口給生輔組丁瑞昇組長。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12時10分)

##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9-13)

附件二\_亞東技術特殊教育方案修正前後全文(P.14-27)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經特殊選才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 第九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十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 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後)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本校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一般組)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經特殊選才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 第九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 第十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95.11.28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1.28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1.13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3.21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2.3.13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3.11.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5.11.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7.○.○本校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方案

103 年 12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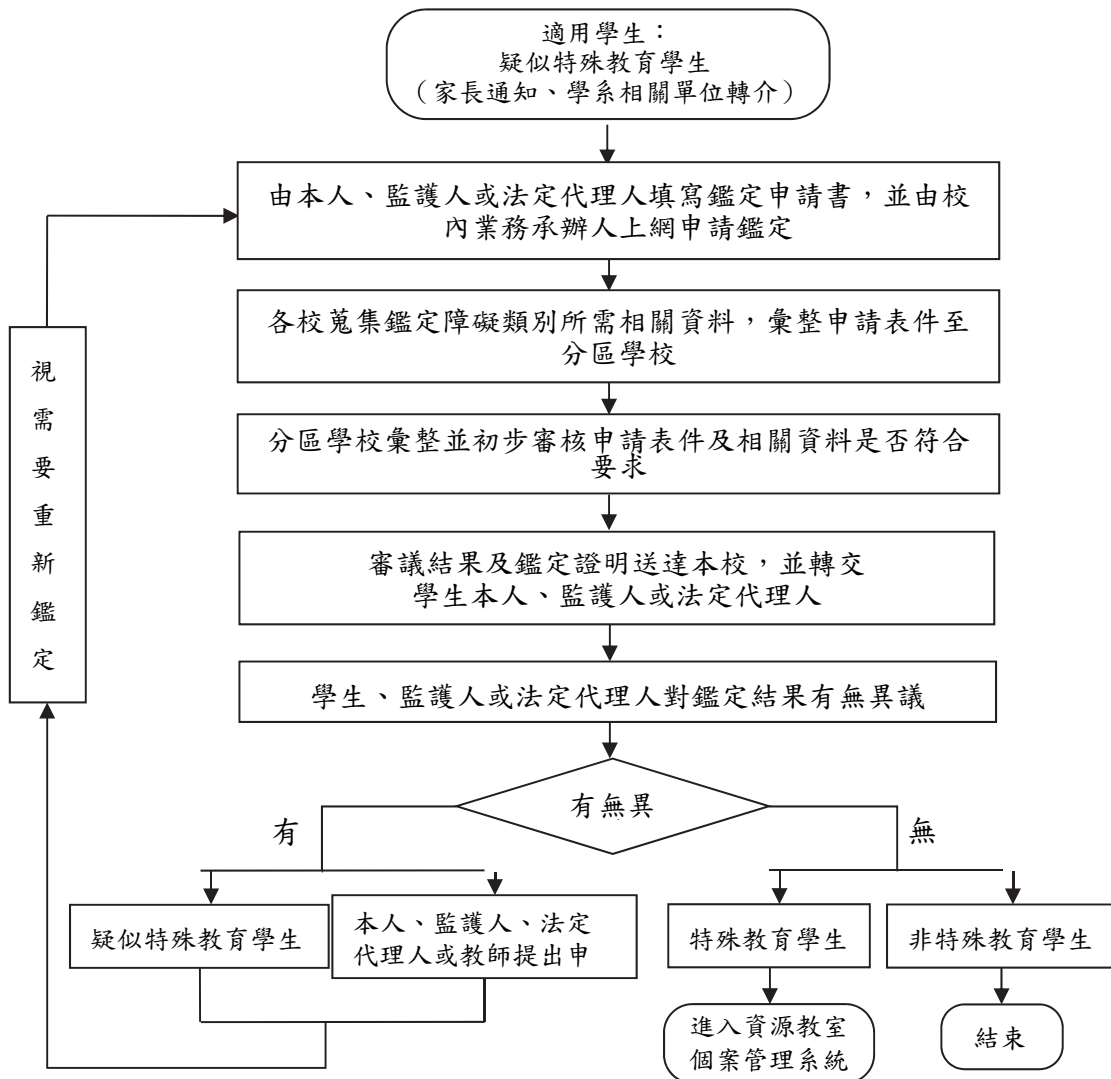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符合個別學習需要，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相關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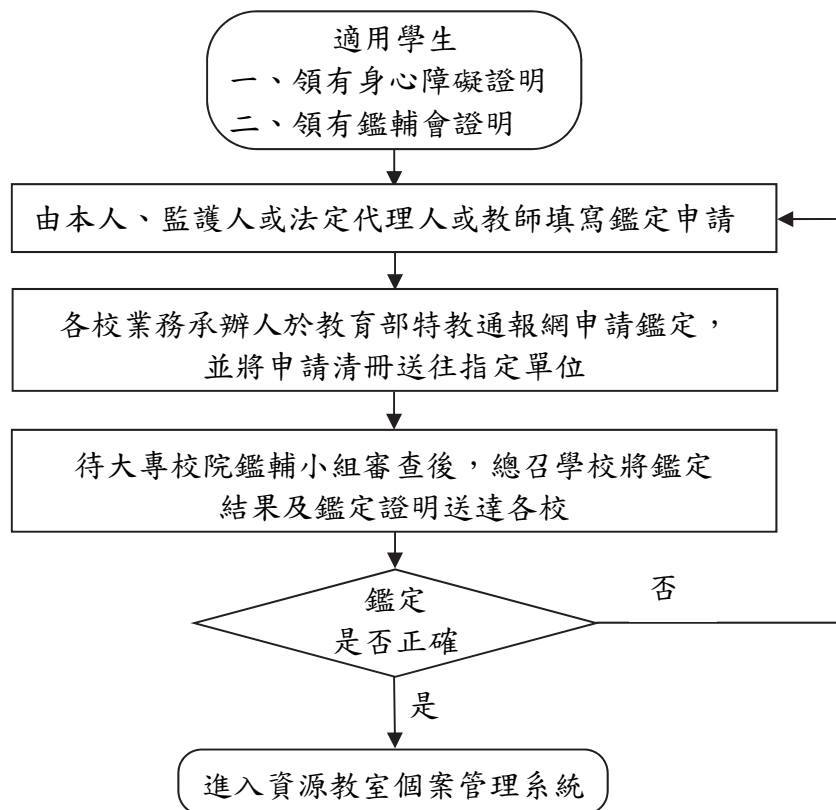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 四、個案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一) 鑑定特殊教育學生



## (二) 領有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



## 五、實施內容與策略

- (一)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執行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五) 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 (六) 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支援：督促建制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 (七)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服務品質。

## 六、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5. 行政代辦：學雜費減免/軍訓免修/校園機車停車證/新生學生證...等等。

## (二) 學業協助服務

1. 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
2. 課業協助：提供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3.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初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6. 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 (三) 諮商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諮商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3.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四)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2. 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3. 新生入學適應：
4.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 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5. 就業輔導服務：
6. 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7. 畢業生就業追蹤：
8. 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 (五) 社會適應活動

1. 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



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2.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3. 服務學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媒合工讀單位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精神。
4. 自治組織：由資源教室學生成立「攜手連心服務社」，設有會長、監委及各級幹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導及溝通協調的能力的機會。

#### (六) 教育宣導：

1. 文宣宣導：印製服務手冊、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2. 系所宣導：利用輔導協調會時間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問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3.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4. 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影展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七、人力資源及職掌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各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校長—主任委員

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
4. 聘請特殊教育專長師資。

#### (二) 副校長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統籌提供校內各項資源。
3. 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教務處：

1. 召開特殊教育招生審議會，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錄取名額。
2. 提供適合之適應性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3. 與行政單位、任課教師協調特教課務相關事宜。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考場、試卷放大等相關事宜。
6.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
8.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
9.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休復學相關事宜。
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
1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修業年限成績處理。

#### (四)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及宿舍無障礙環境改善。
2.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特殊設備及財產之採購、報銷及維修。
3.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4.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設施。

#### (五) 職涯發展處

1. 辦理實習招募。
2. 辦理就業講座。
3. 協助辦理就業意向調查。
4. 辦理證照考試及獎勵。
5. 辦理競賽及論文獎勵。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規畫宣導及職能測驗。

#### (六)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2. 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輔導工作。
3.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課程修習之相關業務。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
7. 協助遴選導師輔導特教學生。
8.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

#### (七) 諮商中心：

1. 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3.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4. 協助入班宣導、輔導普通班學生認識及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5.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宣導活動。
6. 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7. 召開特教教育推行委員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8.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9. 邀請校外專家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10. 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
11.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12. 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考場。

#### (八) 通識教育中心

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
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
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

#### (九) 圖書資訊處：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2. 規劃建制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

#### (十) 體育室

1. 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

#### (十一) 學系相關單位：

1. 定期聯繫學生、關心狀況及提供諮詢與轉介。
2.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3.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4. 召開會議與導師及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
5.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

#### (十二) 教師代表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3.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4. 隨時與特教輔導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5. 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 (十三) 家長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 (十四) 學生代表

1. 主動提供學習各項需求。
2. 給予特殊教育推動意見回饋

### 八、空間與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

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九、相關行政資源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 (三) 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 十、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外，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每名 3 萬元資本門補助至系上，供以採買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教材設備。平均每年約45萬元。
-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平均每年約280萬元。

#### 2. 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由學務處提報總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再協同總務處執行改善計畫，最後由學務處提報核銷等程序。

### (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兩項專案補助，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不同，多在 10%~30%之間，其經費來源，於每年 3 月各處室提編校預算時，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平均每年約 100 萬元。

##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殊需求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二) 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資源教室成效良好。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教育學生，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亞東技術學院特殊教育方案

103 年 12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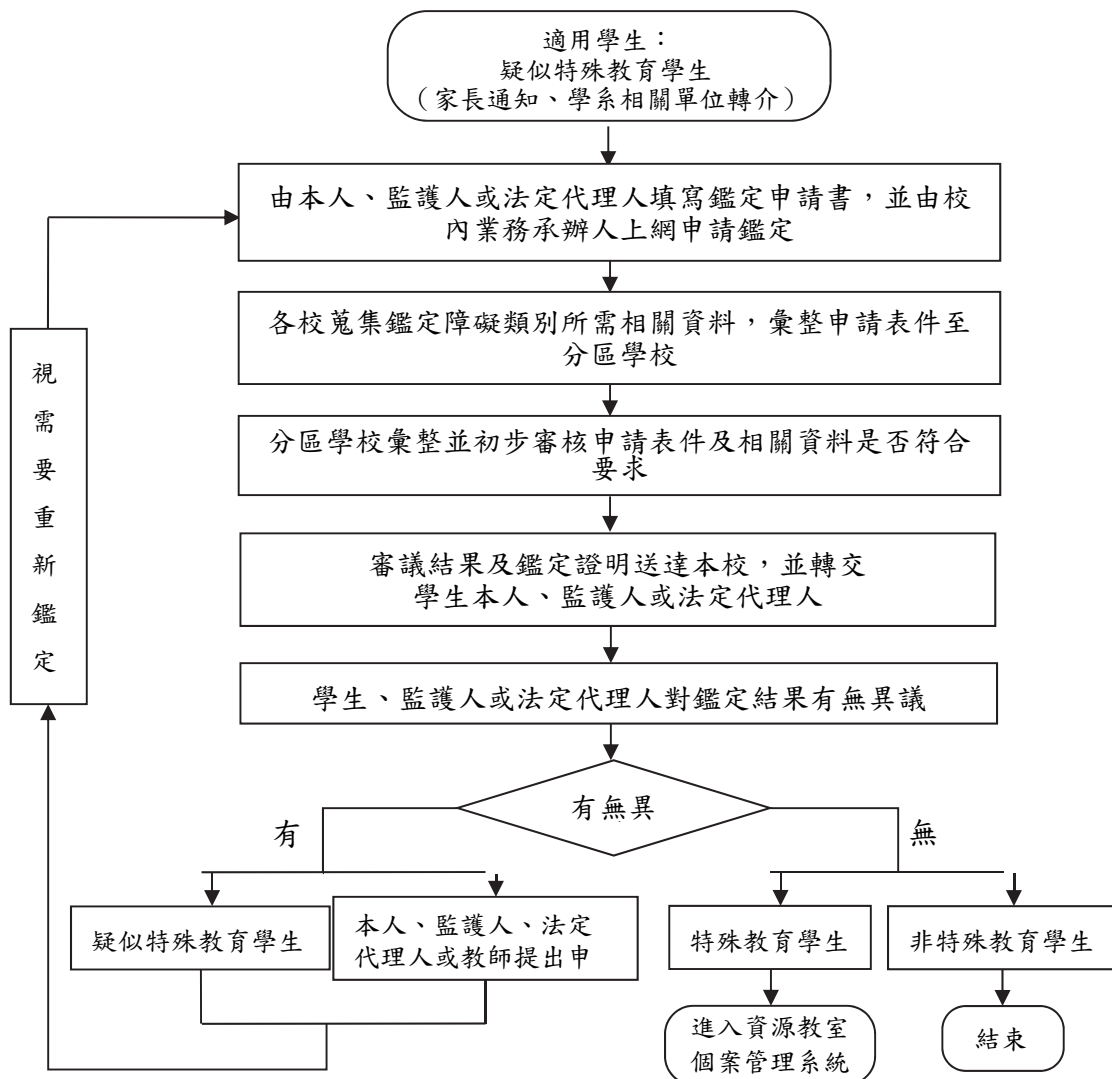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符合個別學習需要，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相關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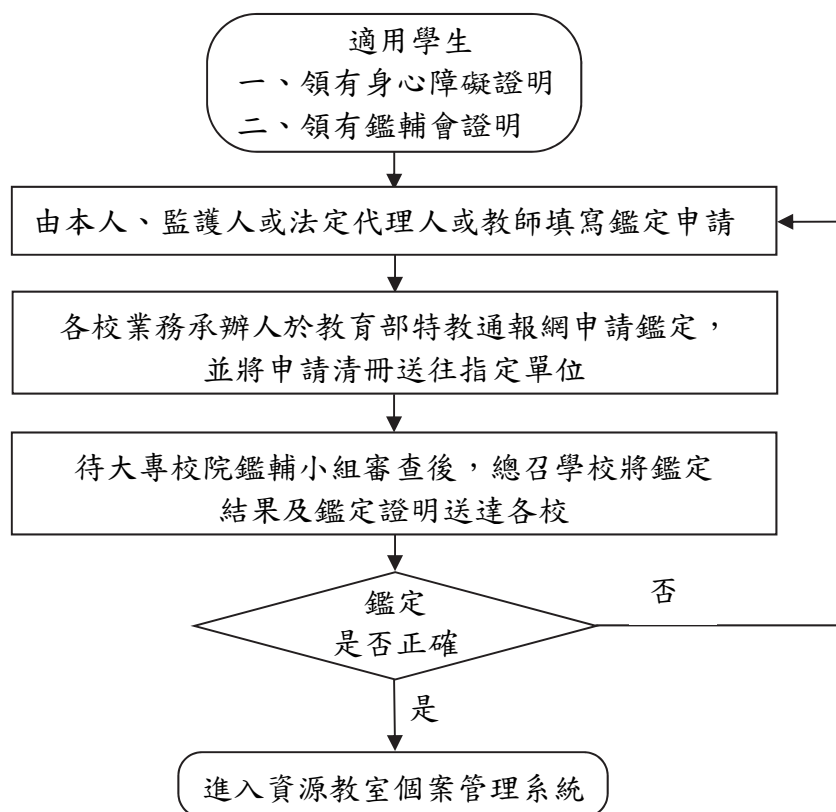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 四、個案鑑定通報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一) 鑑定特殊教育學生



## (二) 領有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



## 五、實施內容與策略

- (一)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根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執行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五) 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課制度。
- (六) 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支援：督促建制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之研發及執行。
- (七)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系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資源分配，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服務品質。

## 六、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同儕協助：提供障礙程度較嚴重的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特殊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5. 行政代辦：學雜費減免/軍訓免修/校園機車停車證/新生學生證...等等。

## (二) 學業協助服務

1. 課業加強：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
2. 課業協助：提供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3.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初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4.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6. 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 (三) 諮商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諮商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3.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四)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2. 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3. 新生入學適應：
4.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 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5. 就業輔導服務：
6. 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7. 畢業生就業追蹤：
8. 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 (五) 社會適應活動

5. 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6.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7. 服務學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媒合工讀單位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精神。
8. 自治組織：由資源教室學生成立「攜手連心服務社」，設有會長、監委及各級幹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導及溝通協調的能力的機會。

#### (六) 教育宣導：

1. 文宣宣導：印製服務手冊、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2. 系所宣導：利用輔導協調會時間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問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3.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4. 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影展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七、人力資源及職掌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各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 校長—主任委員

1. 行政策略決定，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會議。
4. 聘請特殊教育專長師資。

##### (二) 副校長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統籌提供校內各項資源。
3. 參與推動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教務處：

1. 召開特殊教育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錄取名額。
2. 提供適合之適應性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3. 與行政單位、任課教師協調特教課務相關事宜。



4.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考場、試卷放大等相關事宜。
6. 配合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編班相關事宜。
8.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核。
9.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休復學相關事宜。
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
1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修業年限成績處理。

(四)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及宿舍無障礙環境改善。
2.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特殊設備及財產之採購、報銷及維修。
3.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4. 支援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所需之設施。

(五)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2. 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學生服務輔導工作。
3. 特殊教育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5.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課程修習之相關業務。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校外參觀、修課等公假事宜。
7. 協助遴選導師輔導特教學生。
8. 辦理實習招募。
9. 辦理就業講座。
10. 協助辦理就業意向調查。
11. 辦理證照考試及獎勵。
12. 辦理競賽及論文獎勵。
13.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涯規畫宣導及職能測驗。
14.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

(六) 諮商中心：

1. 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3.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4. 協助入班宣導、輔導普通班學生認識及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5.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宣導活動。
6. 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學生入班相關事宜。

7. 召開特教教育推行委員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等會議。
8.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及編排課表。
9. 邀請校外專家演講，籌劃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10. 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
11.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12. 協助安排特殊教育學生考場。

#### (七) 通識教育中心

1. 召開會議與相關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
2. 輔導任課教師採用合適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3.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
4. 配合特殊學生需求開設輔導專班（包含英文等）。

#### 5. 開設適應性體育班相關事宜

#### (八) 圖書資訊中心：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
2. 規劃建制無障礙選課系統與學校網頁。

#### (九) 學系相關單位：

1. 定期聯繫學生、關心狀況及提供諮詢與轉介。
2.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3.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4. 召開會議與導師及任課老師交換輔導心得。
5.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意見。

#### (十) 教師代表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3. 輔導同儕接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4. 隨時與特教輔導教師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5. 改變教材教法，配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要，以達到有效之學習。

#### (十一) 家長代表

1. 支援各項特殊教育業務及活動。
2.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意見。
3. 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二) 學生代表

1. 主動提供學習各項需求。
2. 給予特殊教育推動意見回饋

### 八、空間與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九、 相關行政資源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
- (三) 視學生需求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 十、 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外，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1) 身心障礙甄試錄取補助經費：由各系於系務會議，自行決定是否招收身心障礙生及其障別，回報教育部後，依甄試錄取名額申請經費。
- (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統籌申請運用。

##### 2. 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由學務處提報總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再協同總務處執行改善計畫，最後由學務處提報核銷等程序。

##### (二) 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其餘均需搭配提撥相對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在 10%~30%之間，於每年 3 月由資源教室依規定向校方提編，其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來源。

#### 十一、 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殊需求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二) 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資源教室成效良好。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教育學生，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十二、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